

# 河北省深泽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28执恢20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志兴，男，1952年5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深泽县西桥头村。

被执行人：张向阳，男，1985年9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百家福小区。

被执行人：张叶，女，1972年1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子文乡北王宋村二区167号。

被执行人：李朝顺，男，1962年1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深泽县深泽镇悦城小区2号楼东单元17层4号。

本院在执行李志兴与张向阳、李朝顺、张叶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张向阳、李朝顺、张叶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20年9月1日以(2020)冀0128执551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李朝顺名下的位于深泽县悦城小区2号楼1单元1704室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朝顺名下的位于深泽县悦城小区2号楼1单元1704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宋跃轩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

书记员 杜茜茜